**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所涉挖方弃渣所有权**

**买卖合同（样本）**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通过公开拍卖，竞得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所涉挖方弃渣所有权

工程，乙方已对弃渣统料现状作充分了解，并竞得上述弃渣统料购买

权。现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的采挖、

清理、装车、运输、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标的概况**

本次拍卖标的为，预估开挖方量约 立方米。实际数量以开挖现状为准，不影响拍卖成交价（实际拍卖物中可能包含有淤泥、剥离物、砂、砾、卵石、块石和建筑垃圾等）。

成交价 万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拍卖成交后，乙方按拍卖规则约定在2022年8月19日前向甲方付清成交价计 万元和合同履约保证金 万元（以上款项由拍卖方代收）。

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验收完毕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

**第三条 标的移交及合同期限**

乙方按规定付清相关款项后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约按照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方的要求，自行组织施工单位采挖、清理、装车、运输、处置，并自行负责做好本标的资源的看护、保全等工作，出现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实际数量以开挖现状数量为准，不影响成交价。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天（自然日）。自双方签署合同生效至本标弃渣采挖、清理、装车、运输、处置、清理完毕甲方验收后止（但因乙方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作乙方违约处理）。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拥有以上项目弃渣的所有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监督乙方采挖、清理、装车、运输、处置等工作，保证本项目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3、在处置弃渣的采挖、清理、装车和运输等环节，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具体清淤范围、深度等）进行。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本项目的清淤疏浚工程将由乙方实施采挖、清理施工，施工过程产生的淤泥、砂、砾、卵石、块石和建筑杂物等弃渣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处置。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弃渣堆放场地。

2、在处置弃渣的采挖、清理、装载和运输等环节，乙方须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如具体清淤范围、深度等）严格进行，费用由乙方自负，清淤疏浚工程现场不设加工设施。严禁超出所涉弃渣范围开挖。

3、因另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正在实施，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必须按照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方的施工要求商定疏浚工程的作业时间及规则，确保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方无障碍施工，并优先保证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方就地取材的需要。如确因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施工需要，须在该工程完工后才能实施清淤疏浚工程，则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乙方自行做好该标的的看护、保全工作，出现损失由乙方自负，委托方概不负责。

5、乙方自行组织工作人员采挖、清理、装载、运输等工作，并做好安全措施，相关审批和报备工作，购买相关保险。在采挖、清理、装车、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运输过程中要遵守交通道路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超限运输。如运输途中造成现场破坏、环境污染、噪音污染、道路房屋损坏、人员安全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负责沿线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处理和清理工作。

7、乙方需自行建设车辆清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的清洁。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建立现场管理、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台账档案等制度，以备查验。

8、作业过程中不得造成河道河堤、或有关山林和市政设施及各类线路管线、或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或对附近建筑物及私人房屋造成损毁及造成其他财产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因塌陷、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延误等情况，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履行有关约定、责任，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要求整改，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关违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拍卖成交付清款项后,乙方需在 天（自然日）内完成标的采挖、清理、装载、运输等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施工或影响项目进度，甲方将书面告知乙方搬运期限及相关要求，甲方应立即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达到乙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拍卖物运输，没收履约保证金，已付款项不退还，并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乙方超范围施工、或作业过程中破坏河道河堤、或有关山林和市政设施及各类线路管线、或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或对附近建筑物及私人房屋造成损毁及造成其他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和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赔偿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则乙方应按实际数额补足。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合同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标的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2、待清淤工程作业完结后，甲方再另行测绘并核算河道综合

整治工程就地取材数量，如发现乙方采挖量不到预估放量，则按甲方的施工要求继续采挖到预估方量；如测绘后发现采挖量超出预估方量，则超出部分按拍卖的成交单价核算后向甲方付清该款项。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或其签约代表签署后生效。一式两份，由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